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十二师，债券代码：136364）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8日